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523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有關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羅氏速讚採血筆專用採血針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935號)(保存期限：2025-10-01、批號：(10)GRI360)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34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於113年3月11日至「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旗津院內門市部(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33號2樓)」查獲旨揭產品(保存期限：2025-10-01、批號：(10)GRI360)，未標示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，以及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